

國立交通大學各學系招收轉系學生審查要點

110 年 02 月修訂

電子工程學系：

1. 一年級轉入二年級者（含降轉），入學本校後學業成績之總平均達 75 分以上者。
2. 二年級轉入三年級者，除須符合第一項之規定外，並須修畢本系一、二年級之必修課程。
3. 物理、微積分、計算機概論與程式設計列為本系自訂之重點科目。需檢附審查資料如下(1)歷年成績單(2)自傳(可含轉系動機；A4 大小，至多兩頁)(3)其他如有課外活動表現係指大一或以前在社團、體育、才藝等各項競賽之特殊優異表現、經歷或曾獲得之榮譽，由申請人自行列舉並附證明文件。
4. 合於申請資格者，由本系之招生委員會就所有送審資料進行審查，擇優錄取。
5. 本系於 110 學年與電機工程學系整併為電機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1. 須列本系為第一志願。學業平均成績達 75 分以上。
2. 轉入二年級者：
 - (1) 物理需修畢 6 學分以上且學年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
 - (2) 微積分需修畢 6 學分以上且學年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
 - (3) 至少修習「計算機概論與程式設計」課程一學期，其成績達 80 分以上。或修習相關同等之程式設計課程，由本系之招生委員會認定之。
 - (4) 降轉者除上述成績之限制外且無不及格科目。
3. 轉入三年級者：
 - (1) 物理需修畢 6 學分以上且學年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
 - (2) 微積分需修畢 6 學分以上且學年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
 - (3) 至少修習「計算機概論與程式設計」課程一學期，其成績達 80 分以上。或修習相關同等之程式設計課程，由本系之招生委員會認定之。
 - (4) 二年級上、下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 80 分以上，且無不及格科目。
 - (5) 須修畢本系下列四門專業必修課程：電子學(一)、電路學、電磁學(一)、訊號與系統。
4. 需附：
 - (1) 歷年成績單
 - (2) 自傳、轉系動機、讀書計畫，約兩頁左右之書面資料
 - (3) 「計算機概論與程式設計」或相關同等之程式設計課程之課程綱要等相關資料供審查認定
5. 合於申請資格者，由本系之招生委員會就所有送審資料進行審查，擇優錄取。

資訊工程學系：

1. 轉系申請之第一志願必須為資訊工程學系，且操行須在 82 分(含)以上。
2. 申請者須自行註冊參加本系基礎程式設計上機考(<https://gpe3.acm-icpc.tw>)，測驗時間為七月中上旬，上機考日期預計六月底公告於資工系網頁最新公告。該次上機考成績列入審查參考。
3. 申請文件：(1)歷年成績單(含排名)。(2)自傳及轉系動機說明(兩頁內)。(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4. 符合申請資格者，由本系之學士班招生委員會審查，就學業成績、上機考成績、重點科目(如：計算機概論、基礎程式設計、微積分等)與課外競賽表現擇優錄取。

光電工程學系：

1. 一年級轉入二年級者（含降轉），入學本校後，所有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之總平均達 75 分以上者。
2. 二年級轉入三年級者，除須符合第一項之規定外，並須修畢本系一、二年級之必修課程。
3. 合於申請資格者，由本系之招生工作小組就學業成績、重點科目成績與課外活動表現擇優錄取。(物理、微積分、計算機概論列為本系自訂之重點科目。課外活動表現係指大一或以前在社團、體育、才藝等各項競賽之特殊優異表現、經歷或曾獲得之榮譽，由申請人自行列舉並附證明文件)
4. 申請需附 A:在學成績單。B:自傳、轉系動機、讀書計畫，約兩頁左右之書面資料。
5. 由本系大學部招生工作小組審查通過後錄取。

機械工程學系：

1. 申請資格：
 - (1) 轉入二年級（含降轉）者：在本校各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皆在 75 分以上。
 - (2) 轉入三年級以上（含降轉）者，在本校各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在 75 分以上。
2. 審核辦法：參考在本校修習之「物理」、「微積分」及機械相關專業科目成績，學年總成績及其他優異表現，由本系教學與課程委員會審核擇優錄取。

土木工程學系：

1. 「微積分」與「物理」均須達及格標準為原則，如有特殊情況，需先經本系試務工作小組會議審查通過其資格。
2. 由本系試務工作小組審核決定錄取名單。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1. 限本校工、理、管理、電機資訊等學院各系學生。
2. 轉入二年級（含降轉）者，在本校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皆在 70 分以上，且重點科目「材料科學與工程導論」、「物理」、「化學」、「微積分」等任三科之各科學年平均成績在 75 分以上。
3. 轉入三年級（含降轉）者，應修畢本系一、二年級所有必修科目，且二年級以上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 75 分以上。
4. 不符合前述規定，但選修本系專業科目滿 36 學分（含材料科學與工程導論、物理冶金、材料熱力學），且成績優異者，可申請轉入本系三年級。
5. 合於上述申請資格者，由本系招生委員會初審後，錄取名單再經系務會議審定。

奈米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1. 限本校工、理、電機、生物科技等學院各系學生。
2. 限轉入二年級（含降轉）者：在本校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皆在 70 分以上，且重點科目「物理」、「化學」、「微積分」等科目之各科學年平均成績在 75 分以上。
3. 需繳交「自傳（含申請轉系動機）」及「各學年成績單」。
4. 由本班學位學程委員會進行審核，決定錄取名單。

電子物理學系：

1. 一年級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
2. 「物理」學年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
3. 「微積分」學年平均成績達 75 分以上。
4. 轉系申請表第一志願欄必須填寫電子物理學系。
5. 由系所評審會依據主科成績與申請人所修主科之學分數決定。

應用數學系：

1. 「微積分」學年平均成績達 70 分以上。
2. 需繳交「自傳」及「各學年成績單」，並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核，決定錄取名額及名單。

應用化學系：

1. 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0 分以上，「物理」與「微積分」均須達及格標準。
2. 由本系招生委員會審核決定錄取名單。

理學院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1. 限本校理學院電物系、應數系、應化系學生。
2. 物理、微積分、化學、基礎科學研究方法與實作，為本學程自訂之重點科目。
3. 需繳交「自傳」及「各學年成績單」，並由本學程課程委員會審核，決定錄取名額及名單。

生物科技學系：

1. 成績單之總成績平均在 70 分以上（含）。

2. 重點科目：生物相關課程（生物、生物通識、生科概論…等）、物理、化學、微積分等四科中，至少修習三科，修習時間至少一學期，且成績皆在 75 分以上。
3. 應繳交 a. 每學期成績單（含系上或班上名次）
b. 轉系申請書：請繳交一至二頁的自述，說明要轉入本系的理由。（請注意：這不等於你為何要轉出原來的系）
4. 由本系招生委員會審核錄取名額及名單。

管理科學系：

1. 審核：審查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及排名（降轉學生則以該生在校總學年學業成績計算）、原系重點科目成績、自傳及轉系動機、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推薦函、曾修習本系專業科目成績、特殊優異表現等）。
2. 錄取：錄取總名額、各學系（班）分配名額、平轉降轉分配名額、及最後錄取名單皆由本系相關委員會審查決定。
3. 申請需附：1. 在校全部成績單（含排名） 2. 自傳及轉系動機說明（約兩頁）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推薦函、曾修習本系專業科目成績、特殊優異表現等）。

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

1. 招收年級：二年級(含降轉)
2. 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 70 分以上。
3. 「英文」、「微積分」與「計算機概論」至少一學期成績在 70 分以上。
4. 依據申請者之學年學業平均成績（佔 40%）及「微積分」、「計算機概論」、「英文」三科學年平均成績（各佔 20%）之總分排名，由系務會議審查，決定是否錄取。
5. 如未能符合上項規定，但曾修習本系必修專業科目兩科以上，且成績均在 70 分以上，並經授課教師推薦，由系務會議遂案審查，決定是否錄取。
6. 申請需附：(1) 歷年成績單、(2) 自傳、轉系動機及讀書計畫，約兩頁左右之書面資料。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1. 申請資格：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微積分」、「計算機概論」各科學年平均成績在 70 分以上，第一學年成績名次在全班前二分之一（含）。
2. 審核辦法：第一學年成績名次以 50% 計算，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以 50% 計算，錄取名單及名額由本系招生試務工作小組會議審核決定。

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

1. 申請資格：
 - (1) 轉系申請之第一志願必須為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須填寫欲轉入組別)
 - (2) 欲轉入二年級者：
 - A. 第一學年度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5 分以上。修習「微積分」學年平均成績達 75 分以上。修習「計算機概論」及「程式設計」(或其他相關科目一學年)課程，每學期成績均達 75 分以上。
 - B. 或曾修習任一管理學院課程達 83 分以上。
 - C. 或參加重要競賽有特殊表現者。
 - (3) 欲轉入三年級者：需修畢本系一、二年級必修課程，其中專業科目成績均須達 75 分以上，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亦在 75 分以上，且無不及格科目。
 - (4) 申請需附：A. 本校轉系(組)申請表(須填寫欲轉入組別)。B. 在學成績單。C. 含自傳、轉系動機、讀書計畫等約兩頁左右之書面資料。
 - (5) 在資訊管理或財務金融方面，有修習相關課程或其他優良事蹟者，優先考量錄取。
2. 審核：合於申請資格者，由本系之招生工作小組就學業成績、重點科目成績與課外活動表現擇優錄取，錄取名額依本校學則(轉系所(組)辦法)規定辦理。

外國語文學系：

1. 招收年級：二年級(含)以上。

2. 考試科目：英文筆試(65%)、英文口試(35%)。
3. 筆試科目：英文寫作（50%），英文能力測驗（50%）
4. 審查方式：書面審查(含考試成績)。
5. 檢附資料：轉系申請表；在校成績單(含名次)；免修英語課程者，請檢附本校外語課程修習辦法第二條規定之任一英語能力檢定證明；需修習英語課程者，請檢附本校語言中心於大一第二學期所舉辦之英文能力檢定考試成績。
6. 申請二次（含）以上未獲通過者，不予受理。

人文社會學系：

1. 初審：繳交申請資料（學年成績單、轉系申請說明暨計畫書）
2. 複審：口試
3. 錄取：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決定。

傳播與科技學系：

1. 招收年級：二年級（含降轉學生）。
2. 申請資格，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
 - (1) 大一（或各年級）總平均成績佔全班前 30%者。
 - (2) 申請者在傳播領域方面有特殊優異表現、獲獎記錄，並足資證明者。
3. 轉系申請書：繳交三至五頁「轉入本系理由」說明書、申請者若具有傳播媒體、數位科技與多媒體之相關經驗或特殊表現者，請另附證明資料。
4. 審核辦法：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為申請資料審查。通過第一階段者得進入第二階段口試。每年度招收名額與錄取名單，由本系相關會議決定。

百川學士學位學程：

1. 申請資格：學業平均成績達 75 分以上。限轉入二年級，入學後需補修大一必修課程。
 2. 審核辦法：
 - (1) 資料審查：
 - 大一上下學期成績單
 - 自傳(請手寫自述高中及大一的學習歷程與特殊專長表現，限 1000 字以內)。
 - 學習計畫(請參照本學程修課規定，由本學程規定的專業核心課程中擇一為入學後預定修習之專業核心課程，並就此專業核心課程與其他修課規定擬定修課藍圖(入學後可修改)，此藍圖應就個人學習經歷述明規定之因由。學程修課規定與專業核心課程詳參 <http://aretehp.nctu.edu.tw>)。
 - 推薦函 2 封
 - 其他相關補充資料(如：作品集、專題報告、外語能力證明、SAT 成績等)，以精簡且能凸顯個人能力為原則。※若繳交的資料無法以文字或平面形式呈現，請製作成影片上傳至 YouTube，並務必將瀏覽權限設定為公開，並提供該連結網址。
 - (2) 筆試
 - (3) 口試
- 備註：筆試或口試缺考者不予錄取。